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之
吸收合并协议
之补充协议（二）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条	关于定义的调整.....	5
第二条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比例、数量的进一步约定.....	7
第三条	关于中建材信息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及调整.....	9
第四条	关于宁夏建材股东收购请求权行权价格的调整及提供方的进一步约定....	10
第五条	过渡期损益承担的进一步安排.....	11
第六条	关于中建材信息有关人员、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责任的承继与承接的进一步安排.....	11
第七条	关于中建材信息未披露的潜在债务、或有债务风险及处理的进一步安排.	12
第八条	《吸收合并协议》其它部分条款修改.....	13
第九条	其它约定.....	15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
吸收合并协议之
补充协议（二）**

本《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
由以下双方于2023年6月27日签署：

合并方：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建材”）
住所：银川市西夏区新小线二公里处
法定代表人：王玉林

被合并方：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信息”）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二区9号楼-1至11层101内2层
01室
法定代表人：陈咏新

鉴于：

1. 2022年4月28日，宁夏建材与中建材信息签署《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以下简称“《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宁夏建材及中建材信息同意由宁夏建材向换股对象增发A股，并以此为对价通过换股方式

吸收合并中建材信息。本次合并完成后，中建材信息将终止挂牌，宁夏建材将承继及承接中建材信息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中建材信息最终将注销法人资格。

2、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本次吸收合并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均已完成，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0218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信大华”）已出具《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3)第1065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3、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已于2023年6月26日对《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4、2022年12月28日，宁夏建材与中建材信息签署《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一）》（以下简称“《吸收合并协议补充协议（一）》”），对《吸收合并协议》约定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

5、2022年12月28日，宁夏建材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后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6、2023年4月13日，宁夏建材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9元（含税）。2023年5月30日，宁夏建材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实施完成。

7、2023年4月21日，中建材信息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元（含税）。2023年5月25日，中建材信息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实施完成。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第一条 关于定义的调整

1.1 双方协商同意，将《吸收合并协议》第一条“定义、标题及解释”中的“

交割日	指	宁夏建材向换股对象支付本次吸收合并对价的发行的A股股份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于换股对象名下之日或双方同意的较晚日期，于该日，宁夏建材将承继及承接中建材信息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	---	--

”修改为：“

交割日	指	宁夏建材与中建材信息协商确定的日期，但不应晚于宁夏建材向换股对象支付本次吸收合并对价的发行的A股股份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于换股对象名下之日。于该日，宁夏建材将承继及承接中建材信息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
-----	---	--

		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	--	-----------------

”。

1.2 双方协商同意，将《吸收合并协议》第一条“定义、标题及解释”中的“

评估基准日	指	2022年3月31日或各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时间。
-------	---	-------------------------

”修改为：“

评估基准日	指	2022年7月31日。
-------	---	-------------

”。

1.3 双方协商同意，将《吸收合并协议》第一条“定义、标题及解释”中的“

现金选择权	指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宁夏建材、中建材信息股东大会通过及有权监管机构必要的审批、核准、同意后,中建材信息除中建材智慧物联有限公司、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以外的全体股东可以依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选择将其所持的全部中建材信息股票按届时吸收合并方案确定的现金选择权价格出售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从而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的相应现金对价;支付现金对价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在支付现金对价后,以所受让之中建材信息相应股票参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	---	--

”修改为：“

现金选择权	指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宁夏建材、中建材信息股东大会通过及有权监管机构必要的审批、核准、同意注册后,中建材信息除中建材智慧物联有限公司、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众诚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外的全体股东可以依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选择将其所持的全部中建材信息股票按届时吸收合并方案确定的现金选择权价格出售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从而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
-------	---	--

		供方支付的相应现金对价；支付现金对价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在支付现金对价后，以所受让之中建材信息相应股票参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	--	---

”。

1.4 双方协商同意，将《吸收合并协议》第一条“定义、标题及解释”中的“

有权监管机构	指	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具有最终审批、核准权限的国家有权机关、单位，包括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以及中国证监会等。
--------	---	--

”修改为：“

有权监管机构	指	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具有最终审批、核准、注册权限的国家有权机关、单位，包括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以及中国证监会等。
--------	---	---

”。

第二条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比例、数量的进一步约定

2.1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

2.1.1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一）》第 3.1 条及第 3.2 条约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宁夏建材股份发行价格为 13.60 元/股。在宁夏建材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宁夏建材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宁夏建材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2023 年 4 月 13 日，经宁夏建材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宁夏建材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9 元（含税）。2023 年 5 月 30 日，宁夏建材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

事项实施完成。据此，《吸收合并协议》中约定的宁夏建材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 13.21 元/股。

2.1.2 根据卓信大华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以 2022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建材信息按照收益法评估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233,314.16 万元。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材向中建材信息股东支付吸收合并交易对价以上述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因中建材信息以 2023 年 5 月 25 日为除息日实施的利润分配现金分红 38,833,599.74 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 229,430.80 万元，按照中建材信息登记在册的股份数量 14,935.9999 万股计算，每股交易对价为 15.36 元/股。

2.2 换股比例

2.2.1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第 3.2 条约定，中建材信息与宁夏建材的换股比例按照下述公式计算确定，计算公式为：换股比例=中建材信息已发行股份数量：（中建材信息最终交易对价÷宁夏建材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2.2.2 双方同意，按照上述公式计算（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为：1：1.1628，即中建材信息的每一股股份可换取宁夏建材的 1.1628 股股份。

2.3 换股数量

2.3.1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第 3.2 条约定，宁夏建材本次吸收合并的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最终交易价格及换股比例确定。

2.3.2 宁夏建材本次向中建材信息全体股东新增发行股份的数量根据以下公式计算：股份发行数量=宁夏建材向中建材信息全体股东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2.3.3 按照上述公式以 13.21 元/股发行价格计算，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宁夏建材向中建材信息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73,675,807 股（最终以宁夏建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第三条 关于中建材信息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及调整

3.1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第 4.2 条约定，中建材信息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3.2 经双方协商，中建材信息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按照本次吸收合并中被吸收合并方中建材信息的每股交易对价确定，为 15.36 元/股；从宁夏建材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议案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中建材信息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前，若中建材信息股票再次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现金选择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3 经双方协商确定，由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和/或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为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现金选择权的提供安排由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协商确定，但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不得因为提供现金选择权获得宁夏建材的控制权或改变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对宁夏建材的控股股东地位。

3.4 经双方协商确定，由中建材信息的股东北京众诚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 20 日内出具书面承诺，在本次吸收合并过程中所持中建材信息股份全部换发宁夏建材增发股份，放弃行使现金选择权，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宁夏建材股份将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第四条 关于宁夏建材股东收购请求权行权价格的调整及提供方的进一步约定

4.1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一）》第四条约定，宁夏建材股东收购请求权行权价格为 12.59 元/股。自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该请求权实施日，若宁夏建材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收购请求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2023 年 4 月 13 日，经宁夏建材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宁夏建材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9 元（含税）。2023 年 5 月 30 日，宁夏建材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实施完成。据此，《吸收合并协议》中约定的宁夏建材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2.20 元/股。

4.2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收购请求权的提供方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和/或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收购请求权的提供安排由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协商确定，但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不得因为提供收购请求权获得宁夏建材的控制权或改变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对宁夏建材的控股股东地位。

第五条 过渡期损益承担的进一步安排

5.1 过渡期内，未经宁夏建材书面同意，中建材信息不得进行利润分配、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减资等导致公司股本变化等事项。

5.2 交割日起 30 日内，由宁夏建材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过渡期内的损益予以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5.3 双方协商同意，按照专项审核报告审核确认的结果，过渡期内中建材信息因运营产生的盈利由宁夏建材享有，因运营产生的亏损中，中建材智慧物联有限公司、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北京众诚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按照其所持中建材信息股份比例应承担的部分，由其各自按照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其所持中建材信息股份比例以现金方式对宁夏建材予以补偿，并应当在收到宁夏建材书面要求支付过渡期亏损补偿款项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给宁夏建材。

5.4 由中建材信息促使中建材智慧物联有限公司、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北京众诚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就本补充协议第 5.3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报送上交所审核前向宁夏建材出具书面承诺。

第六条 关于中建材信息有关人员、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责任的承继与承接的进一步安排

6.1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建材信息将注销法人资格。宁

夏建材将承继及承接中建材信息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6.2 双方协商同意，由中建材信息子公司承接中建材信息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自交割日起，该等子公司将成为宁夏建材的子公司。

第七条 关于中建材信息未披露的潜在债务、或有债务风险及处理的进一步安排

7.1 经双方协商同意，中建材信息在交割日前发生但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经司法程序认定确应承担的未披露的潜在债务、或有债务，导致宁夏建材或承接中建材信息资产的主体承担该等债务的，宁夏建材或承接中建材信息资产的主体实际承担的经司法程序认定的债务金额、发生费用中，中建材智慧物联有限公司、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北京众诚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按照持有中建材信息股份比例应承担的部分，由其按照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各自所持中建材信息的股份比例承担补偿责任。前述债务实际发生后，各自在收到宁夏建材书面要求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将各自应承担部分支付给宁夏建材；但如果前述未披露的潜在债务、或有债务通过盈利预测业绩补偿、减值测试补偿已承担补偿责任的，则不再按照本条约定承担责任。

7.2 由中建材信息促使中建材智慧物联有限公司、中建材集团进出

口有限公司、北京众诚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就本补充协议第 7.1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报送上交所审核前向宁夏建材出具书面承诺。

第八条 《吸收合并协议》其它部分条款修改

8.1 《吸收合并协议》原第 3.2 条最后一款即“宁夏建材本次吸收合并的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最终交易价格及换股比例确定，并最终经宁夏建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修改为：“宁夏建材本次吸收合并的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最终交易价格及换股比例确定，并最终经宁夏建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8.2 将《吸收合并协议》原第 3.4 条第一款即“双方同意，宁夏建材本次吸收合并新增股份数量将根据宁夏建材发行价格及中建材信息换股价格确定。后续双方将签署补充协议，明确本次吸收合并将发行的新增股份数量。最终新增股份数量以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修改为：“双方同意，宁夏建材本次吸收合并新增股份数量将根据宁夏建材发行价格及中建材信息换股价格确定。后续双方将签署补充协议，明确本次吸收合并将发行的新增股份数量。最终新增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8.3 将《吸收合并协议》原第 4.2 条最后一款即“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宁夏建材股东大会、中建材信息股东大会以及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同意、核准，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最终

不能实施，则中建材信息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修改为：

“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宁夏建材股东大会、中建材信息股东大会以及有权监管机构的审批、核准、注册，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最终不能实施，则中建材信息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

8.4 将《吸收合并协议》原第 5.2 条最后一款即“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宁夏建材股东大会、中建材信息股东大会以及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同意、核准，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最终不能实施，则宁夏建材股东不能行使该等收购请求权。”修改为：

“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宁夏建材股东大会、中建材信息股东大会以及有权监管机构的审批、核准、注册，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最终不能实施，则宁夏建材股东不能行使该等收购请求权。”。

8.5 将《吸收合并协议》原第 5.5.2 条修改为“

5.5.2 可调价期间

宁夏建材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交易前。”。

8.6 将《吸收合并协议》原第 5.5.3 条“

5.5.3 可触发条件

宁夏建材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述任一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宁夏建材收购请求权的行权

价格进行调整：”部分，修改为：“

5.5.3 可触发条件

宁夏建材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交易前，出现下述任一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宁夏建材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8.7 将《吸收合并协议》原第 12.1.12 条修改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8.8 将《吸收合并协议》、《吸收合并协议补充协议（一）》中的“非公开发行”修改为“发行”。

第九条 其他约定

9.1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于《吸收合并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9.2 本补充协议构成《吸收合并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本补充协议与《吸收合并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地方，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除本补充协议对《吸收合并协议》进行修改外，《吸收合并协议》的其它约定不变，对各方仍具有约束力。本补充协议已使用但未定义之术语与《吸收合并协议》具有相同的含义。

9.3 本补充协议正本壹式拾肆份，双方各执壹份，其余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备案之用。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之签署页)

合并方：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LF'.

2023年6月27日

（本页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页）

被合并方：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2023年11月27日